



# 一、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篇

---



## 实事求是地平反纠正冤假错案<sup>①</sup>

(1986年5月21日)

今年以来，常德地区各县市、地直各单位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又有了新的进展。下一步的主要任务：一是切实解决好“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的遗留问题，深入做好“查漏补缺”工作；二是努力完成“文化大革命”前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查工作。对所有该复查的案件要认真分析，把那些不属于复查范围的案件剔除出去，把那些掉漏的案件补进来。总之，要强调工作质量，保证在今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落实干部政策任务。

进一步明确复查历史老案的指导思想和复查范围，集中力量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为了保证在党的十三大以前基本完成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任务，必须集中力量抓好复查、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从常德的情况来看，“文革”以及“反右派”、“反右倾”、“四清”运动中漏掉的冤假错案只是个别的、少量的，大量的还是“文革”前的历史老案。这些历史老案情况复杂，难查难定的问题较多，要在限期内完成任务，时间十分紧迫。这就要求我们在继续解决好“四清运动”中的遗留问题的同时，着重抓好“文革”前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查处理工作。复查一定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做历史的具体分析，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全错的全纠，部分错的部分纠，不错的不纠。凡原结论处分主要依据失实的，应彻底平反；对依据属实但定性处理错了的，应予纠正；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或主要依据没有大的出入，定性处理基本恰当的，可不再改变。

在湖南省常德地区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正确执行党的政策，提高办案质量。落实干部政策是一项严肃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一定要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办事。检查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干部政策是不是落实，主要看他是否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党的政策办事。经过复查把冤假错案纠正过来并做好了善后工作，是工作成绩；对不属于冤假错案的，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做好解释说服工作，也是成绩。

中央为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省委也根据实际情况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当前落实干部政策并不是要去研究制定什么新的政策，也不是要再开什么新的口子，而是需要我们把中央和省委已经出台的政策规定的基本精神吃透，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在这方面，一定要注意掌握好三个重点：

一是坚决按照中央、省委规定的政策办，凡应该落实的就坚决落实。经过复查，原处理依据事实不存在，定性错了的，属冤假错案，不论有多大的困难或阻力，都要坚决纠正过来，不能以任何借口不予纠正。有的单位借口冤假错案纠正后的善后问题不好解决而不予纠正，这是不对的。我们绝不能因为具体问题不好解决而忘记或者不顾党和政府的政策信誉。

二是按照党的政策不能解决的问题，决不解决，不能随便开口子。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前段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中执行政策和已复查案件质量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一定要注意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保证办案质量的具体措施。凡属政策性问题，特别是那些涉及面广的政策问题，绝不能随便开口子。

三是错案平反纠正后的善后工作，同样要严格按照党的政策规定办理。对被错处理的人，必须在政治上彻底平反，经济上适当补偿，工作上合理使用，生活上妥善安置。这就是说，我们落实干部政策，要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至于经济上的补偿，只能是适当的。这里讲的“适当”补偿，也就是讲按中央、省委已有的政策规定补偿。对申诉人超出现有政策规定的过高的经济上的要求，要做好说服解释工作。有的同志认为现在落实政策政治上平反无关紧要，经济上的补偿才是关键，因而迁就一些申诉人在经济上、生活待遇上提出的过高的要求，这都是不对的。只能按中

央和省委规定的政策做好善后工作，包括经济补偿工作。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抵制不正之风。在前几年落实政策中，各地总的是在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指引下，沿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这条轨道走过来的，复查处理案件的质量也是比较好的。但是，在某些地方和单位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忽视实事求是和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现象。如有的把关不严，对确有严重问题的人搞一风吹；有的怕善后工作难做，对该纠正的迟迟不予解决；有的为了图省事，把不属冤假错而本人纠缠不休的案件作了纠正，有的片面追求进度，工作粗糙，草率结案，有的把组织掌握的情况和研究处理的意见告诉申诉人，或把组织调查的材料交给申诉人到处上访；有的单位领导甚至根本忘记了组织原则，让被调查者参加自己问题的内查外调。这些都是背离实事求是和党的原则的做法，应该坚决克服，不然落实政策就要受到严重的影响，造成新的遗留问题。

各级党的组织、组织部门和从事落实政策的专职干部，应该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实事求是，不怕得罪人，不怕打击报复，自觉抵制和坚决反对落实政策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只要是冤假错案，不管是哪一级定的，哪一个领导批的，都要坚决纠正过来。对确属顶着不办的，要严肃处理。按政策规定不能纠正的案件，不管是哪一级领导批的，一个也不能改。对于那些按政策不能解决的问题，决不容许任何人为之说情，更不能徇私包庇，否则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用正确的态度对待申诉人的申诉。对任何人的申诉，都必须重调查研究，在没有取得真实可靠的证据之前，不要轻易地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

调查取证工作，应由组织办理，个人私自索取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证据。因此，要重原始依据，绝不能以现在的证明去轻易地否定过去的历史资料。

复查案件的结论，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凡“出队”<sup>①</sup>人员

<sup>①</sup>“出队”指清除出革命队伍的人员，包括开除、辞退等。

收回审批工作，由县级以上党委和落实政策领导小组集体审批决定，绝不能个人说了算，更不能个人擅自表态许愿。谁违反了这一点，就要追究谁的政治责任。并对违反政策的决定予以否定。

要下大力气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被落实政策人员和不属于落实政策申诉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是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做好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重要环节，必须抓住不放。对申诉人，根据不同对象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必须把不是冤假错案而属于做思想工作的申诉上访同冤假错案区别开来。对复查证明申诉无理、仍维持原议的，应旗帜鲜明地向其宣传党的政策，讲明其错误事实、原定性处理的正确和按政策不能解决的道理，使其不再申诉上访。对已平反纠正而在经济上要求过高的同志，要讲清落实干部政策是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至于经济上的补偿，只能作适当的补救。只要我们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绝大多数同志是会通情达理的。对一切无理取闹的人要严肃地提出批评和忠告。对极个别投机钻营的人，各地要严加防范，不能让他们钻空子。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正常工作的，政法部门要依法处理，绝不能置之不管。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都要积极主动地做好思想工作。不管是领导机关或是原处理单位，对申诉上访要求不合理的人，都要十分注意向他们宣传党的政策，讲清道理。特别是领导机关有关部门对于申诉明显不合理或不属于平反冤假错案范围的，要明确答复本人不属于平反冤假错案的范围，以使申诉人明了党的政策，吃上“定心丸”。基层单位党组织更应做好思想工作，不要把矛盾上交。

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落实干部政策任务的按期完成。要提高对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认识。各级领导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看到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满腔热情地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善始善终完成落实干部政策的任务。加强具体指导，分阶段作出安排。领导要十分注意复查任务大的单位和工作难度较大的大案要案公案的处理。分管落实政策的领导干部要集中精力抓，并改进工作方法，区别情况，分别指导。对任务重和工作薄弱的地方，要加派力量，具体指导，帮助他们

加快速度 对已完成任务的单位 要组织他们回头看 查漏补缺 作好验收准备 建好表册 写出总结报告 对需要联合办案的有关部门意见分歧 下边解决有实际困难的案件和问题，上级党组织和组织部门要直接出面解决 对大要难案领导应当亲自过问 组织力量查处 限期结案 对一些涉及面较大的政策性问题，应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责任制。各单位各部门对待复查案件，要责任到人，实行包案件、包质量、包时间。还要建立抓落实政策的领导干部责任制，今后哪个部门、哪个单位落实干部政策的任务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就要追究那里领导的责任。

县市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协调各抓总部门的工作，统一政策，统一步调，避免各部门之间各行其是和互相推诿。县市组织部要认真组织查办组查案办案，积极主动地搞好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对一些疑难案件 采取联合办案或‘会诊’的方法 推动案件的查办工作。

## 健全集体领导要正确处理四个关系<sup>①</sup>

(1988年6月8日)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最高组织原则和纪律。集体领导是民主集中制的一个核心内容。根据党的十三大报告精神，我们要特别注重健全集体领导的制度。

明确全委会职权的规定，正确处理全委会和常委会的关系。为了解决相当一些地方存在的全委会领导作用发挥不够，甚至常委会与全委会关系颠倒的问题，应当从制度上明确规定全委会的职权和例会制度。在党代会闭会期间，全委会行使代表大会的职权，常委会受全委会的委托，处理日常工作。因此，凡关系全局的重大战略决策，重要的人事安排等，都应召开全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同时，党的常委会应当定期（比如半年）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为了保证全委会对于重大问题的集体讨论，还应当明确规定党的全委会的例会制度，比如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临时召开。还应当建立常委会与委员的工作联系制度 比如向委员印发有关文件和《常委会议纪要》 定期 如一个季度 将常委会处理重要问题的情况向委员通报，定期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工作建议 等等 防止把委员变成‘摆设’。

明确党委制的规定 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的关系。今后 哪些重大问题要集体研究，哪些日常工作按分管权限处理，都应有个明确规定。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 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 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处理等重大问题，都应由集体讨论决定，实行一人一票的民

主表决制。以改变在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关系上无章可循的状况 减少随意性。

明确常委例会的规定，正确处理书记与委员的关系。常委例会是集体领导的重要组织保证，应当进一步加以完善，并使之科学化。根据地方党委工作的实际，书记碰头会不应成为全委会、常委会以外的新的决策层次。正副书记之间定期或不定期碰头，沟通情况，交流看法是必需的，但这种碰头会不应当决定由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由几位书记碰头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既不利于建立书记与常委之间的平等关系，调动常委参加集体领导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严格的个人分工负责制，容易形成名义上几个书记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的状况。

明确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正确处理少数与多数的关系。党委对于重大问题的集体讨论决策，要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包括问题的提出与调查研究，方案的准备与论证的比较以及形成决议程序等等，都应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具体规定。为了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今后县市委常委会要做到“三个不开”：常委到会人数不超过半数的不开；不属常委议题范围的不开；没做好会前准备的不开。“三个不决策”：在决定本地经济、社会等重大问题上，没有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的不决策；没有两个以上不同方案的比较鉴别不决策；没有对发展趋势的预测和应对措施不决策。同时，县市委应当明确规定党的委员会对于重大问题的表决制度。党的全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都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无记名投票表决；常委会由于人数较全委会少，在讨论干部等重要问题时 可以无记名投票表决 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 表决结果 应当记录在案。

要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明确规定党内选举的提名程序和差额选举办法。近期，应当遵循党章部分条文修正案的有关规定，把差额选举的范围首先扩大到各级党代会代表，基层党组织委员、书记，县市委委员、常委。切实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民主权利，制定保障党员权利的具体条例。

# 坚持党的领导与从严治党<sup>①</sup>

( 1988年 10月 23日 )

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从严治党。只有通过从严治党，才能确保党的纯洁性和全党的意志统一，同心同德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更快地推进改革开放的各项事业。

一、充分认识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 明确当前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

当前 我国正处在新旧体制的转换时期 要实现比较平稳的转换 把改革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认真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因此，在党的建设问题上，必须牢牢掌握两条：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 切实保证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的胜利；二是通过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的实践 切实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党员的觉悟。

必须树立全局观念 真正做到局部服从全局 维护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国家为了治理经济环境，势必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明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压缩五百亿元。为了顾全大局，常德市必须作出某些局部的牺牲，自觉为国家分担困难。党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越是严峻的局面，越要靠全党的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优势。各级党组织都必须顾全大局，执行党中央的号令，体谅党和国家的困难。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一定要在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坚定不移。这是新形势给我们党的建设提出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对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全局观念、国家观念、集中统一观念的一次检验。我们一

在湖南省常德市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定要经受起这次考验。

必须增强党的观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近年来，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转变党的领导方式和活动方式，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等等，都是为了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党的领导水平。但是有的同志误认为党的领导地位下降了，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可以取消了，党的保证监督作用可有可无，头脑中党的观念逐渐淡薄。有的在工作中各自为政，以致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重要指示在那里落实不了，许多正确的政策规定因“变通”而走样，把部门利益、小团体利益看得高于一切，谁讲的都不听。所有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党的领导。这种状况是极为有害的。我们一定要增强党的观念，维护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权威，严肃党的纪律。在组织纪律方面，要重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做到令行禁止；在政治纪律方面，绝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同党中央不一致的言论，不信谣、不传谣。谈看法、提意见，也要内外有别；在工作纪律方面，要严格执行党的政策、规定，不能强调特殊而各行其是。

必须坚持改革观念，勇于牺牲个人利益，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改革就是革命。革命是要付出牺牲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给全国人民带来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好处。在改革的过程中也有不少共产党员牺牲了个人的利益。现在改革在前进道路上碰到了暂时困难，我们每个共产党员都要与党一道经受考验，自觉牺牲一些个人利益，在稳定物价、稳定市场、稳定人心中发挥模范作用。

近几年来，我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围绕改革和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共产党员在新时期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讨论和“创先争优”活动，提高了广大党员的素质，党员的精神面貌、思想观念、思维方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同时吸收了一批具备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入党，清除了“三种人”和腐败分子，进行了处置不合格党员的试点，加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有力地保证和促进了我市改革不断深化，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完全可以说，我市党

组织的战斗力是强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好的。但是，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中 由于历史的、社会的种种原因 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政治上，有的不能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的不顾全党全国的整体利益，只顾局部利益；有的散布和传播与党的路线相悖的言论和有损党的形象的谣言。二是纪律松弛，各行其是。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已经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许多事情党中央和国务院三令五申 各级党委也作了具体规定 但这些人我行我素 依然故我。三是违法乱纪行为时有发生。有的党员已经堕落为腐败分子；有的单位腐败现象很严重，有的凭借手中的权力 敲诈勒索、索贿受贿，有的不择手段、贪污盗窃，侵吞国家财物。党员领导干部中的官僚主义，以权以职谋私建私房，挥霍浪费公款、打牌赌博等问题也相当严重。如果不从严治党 清除这些腐败现象 我们党组织的纯洁性就无法保持，“治理”和“整顿”的各项任务就不能落实。因此，从严治党既是我们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当前形势的迫切需要。

## 二、抓住关键 首先在党政机关落实从严治党方针

党的领导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各级党政机关去实施的。党政机关是否廉洁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兴衰存亡。保证党政机关廉洁，关键是从从严治党。建设廉洁党政机关，当前要突出抓好五个方面：

抓教育，增强廉洁意识。建设廉洁机关，干部教育要先行。通过教育，每个机关干部自觉从思想上构筑拒腐防变的长城。乡（镇）以上单位党政机关要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干部进行廉洁清正的教育。懂得建设廉洁机关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辩证关系。明确只有建设廉洁、高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政机关 才能保证经济繁荣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治理、整顿、改革的战略部署 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懂得党政机关廉洁对社会、对全党的深刻影响。党政机关廉洁了，就会有权威，就能令行禁止，保证党和国家正确方针政策的落实，不断夺

取新的胜利；要教育党政机关干部明确只有廉洁清正，才能坚持党的宗旨。党政机关应该是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办事“集体”，不是升官发财、徇私舞弊的场所。党政机关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应该清清白白，为国为民，勤奋工作。通过抓教育，使每个党政机关、每个机关干部明确自己的身份与责任，强化清廉意识，自觉从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各个方面严格要求自己，真正能够经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

抓带头，增强廉洁影响力。各级领导干部要真正在坚决扭转奢侈浪费之风上带头，不讲排场，不比阔气，不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在名权利方面带头严格要求自己，不谋私利，不图虚名，不做违纪之事，不取不义之财，不超出职权范围批条子，不利用职权搞交易；带头管好自己的亲属和身边工作的同志。要教育他们不凭借自己的地位、权力和影响谋取好处，更不准亲属参政。他们有了问题，要支持有关部门进行教育甚至查处，不姑息迁就，更不能出面干预讲情。对自己身边工作的同志包括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同志，既要欢迎他们对自己进行监督，又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如果机关领导干部都能把所在党支部、党小组和所在单位干部管理好，成了先进党支部、党小组和清廉干部、党员，那又何愁我们的党政机关不廉洁！

抓公开，增强透明度。要公开党政机关的权限。党政机关一方面要大胆行使权力，另一方面权力又要受到有效制约。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党政机关的权力、行使权力的程序，既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纠缠，又可以在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之下防止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即使发生问题，也比较容易发现，及时得到揭发和制止，减少和挽回损失。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党章和有关法律、法令和上级的规定要求，明确各自权限、职责，完善决策工作和办事程序，逐步向党内或社会公开。要公开党政机关的规章制度与活动。各级党政机关的规定、制度和活动只有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才能得到严格的实行，才能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按规定和制度所办的事、不符合中央精神的活动，才能在众目睽睽的监督之下得到防止和纠正。就当前来看，要将招工招干、招生征兵、调动提拔、调资晋级的条件、

规定、手续、结果等在党内乃至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逐步公开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收支和重要财产添置情况。支出要有凭证，收入要合法。对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较大的，可责令其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公开的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的范围内采取个人介绍式、对话式公开或通报式公开。组织部门要在党务政务公开的活动中，了解干部的工作情况和廉洁情况，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抓监督 增强约束力。**党政机关要努力创造一个人人敢于监督 人人接受监督的良好气氛。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欢迎和接受党内外 的监督。这是因为，领导干部处在特殊地位。如果监督不严，约束无力，就可能导致腐败。从这个意义上讲，监督是为了爱护干部，监督是为了保证领导干部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力。

**抓查处 增强纯洁度。**根据中纪委精神 当前查处的重点是各级党政机关党员领导干部不顾大局、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 继续违抗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各项决定的违纪行为。查处那些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敲诈勒索、中间盘剥、贪污受贿、挥霍公款、奢侈浪费等违法行为，以及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对犯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党政机关干部，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党籍；触犯了刑律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虽不够纪律处分，但有明显问题、影响不好的党政机关干部包括领导干部，要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或调离党政机关。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以引起警觉，从反面进行教育。要帮助那些不够廉洁的党政机关落实整改措施。每个领导干部在廉洁问题上都要更加谨慎 保持清白 以增强党政机关的纯洁度。

###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党的基层组织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一线，是连接党与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靠他们去贯彻，党的各项工作由他们去落实。完成治理环境、整顿秩序的艰巨任务，尤其需要发挥他们的核心作用。因此，落实从严治党方针就要采取措施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

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关于农村党组织建设，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目标。乡村两级党组织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等各个领域要担负起核心领导、全面领导作用。其具体任务是组织和带领群众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生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农民建设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区、县市委要按照这个目标和要求，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好。

搞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核心，加强班子建设。各区、县市委在继续抓紧抓好乡镇党委班子建设的同时，要用很大精力研究村党支部班子建设的问题。村党支部班子建设关键在选配党支部书记。选人标准要从过去只注重“安分守纪”转变到既遵章守纪又锐意改革、带领群众致富，为发展商品生产积极作贡献的生产力标准上来；选人范围要由过去局限于少数村组党员干部中打圈子转变到多层次、多渠道选拔人才上来，尤其要注意从乡镇企业、能工巧匠、专业大户、回乡知青和复退军人中懂农村经济，会经营管理，有组织能力的优秀党员中选拔；选举办法可以等额选举，也可以差额选举。不管哪种形式，都要尊重支部全体党员的意愿，选那些党内外群众拥护的最拔尖的党员进入支部班子，出任支部书记；有些后进村没有合适支书人选的可以从县、乡选派有事业心、有组织领导能力的党员担任。各级党组织要在农村党支部班子换届选举中，认真搞好支部班子人员优化组合。

农村党支部书记是基层工作的组织者，农村致富的带头人。他们的工作直接、具体、繁重。社会的、经济的和家庭的矛盾，很多集中到他们身上，工作辛苦，待遇很低，大多数支部书记为了党和群众的事业作了许多牺牲，受了不少委屈。各级党委要关心他们、爱护他们、体谅和支持他们。一方面要加强培养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今后要继续把支书的培训作为农村党组织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另一方面要落实好他们的待遇。比较好的是结构工资制或浮动工资制，实行报酬与村经济效益挂钩，这样有利于激发支部同志致力经济建设，凭自己的工作实绩和经济效益，来逐步改善经济待遇低的问题。

农村基层党支部建设要和自治组织、经济组织建设同步考虑。特别是要结合试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积极支持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把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和村级经济组织三套班子的建设同步考虑、配套进行，组成优化的村级班子。

关于企业党组织建设。要按照《企业法》和中央关于贯彻《企业法》的通知精神，帮助企业党组织完善机构和职务设置，帮助他们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职能。首先，要理顺企业党组织机构设置，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工作机构要精干。国有大型企业党委书记可以专职，也可以兼任副厂长；国有中小型企业厂长、书记一般可由一人担任，也可以设书记兼任副厂长，以利于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结合，形成一个中心。企业车间、科室支部书记要实行民主选举。其次，要指导企业党组织发挥保证监督作用，使党组织切实有效地行使职能。保证、监督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保证是目的、是责任，监督是手段、是权力。两者的结合就是保证监督的含义。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贯彻执行进行保证监督，这是重要的政治责任；对企业经营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厂长全面负责，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党员的作用，通过党的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更好地实现保证监督。同时企业党组织要改革自身的活动方式，要运用说服、示范、吸引的方式实现自己的主张。

要改善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外部环境。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要支持企业党组织开展工作，注意发挥企业党组织的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注意保护和调动党务干部的积极性，实事求是的评价他们的工作和成绩，理解和信任他们，合理安排使用他们。由于企业党的机构精简，人员较少，相对集中到每个党务工作人员身上的工作量增大。因此，尽管党与政的劳动形式不同，但待遇应与行政相关人员一视同仁。

关于机关党组织建设。机关党组织建设是整个党的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认真抓好。健全机关党组织。市委决定原地直机关党委改为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作为市委派出机关，领导市直各机关党的工作。市政府的委、办、局应根据情况分别建立直属机关党委或机关党委、总支、

支部。各区、县（市）也要进行这方面的考虑。各级党政工作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尽快建立健全机关党组织。

明确职责和任务。机关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教育管理职责。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宣传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用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统一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完善党内民主制度，严格组织生活，抓好基层建设；认真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保证监督职责。搞好党风建设，严格纪律，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支持和协助行政领导完成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党章和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实行有效的监督，协调职责。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部门业务工作的实际，配合行政领导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协调有关工作；协助行政领导管理机关党群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总之，要把机关党组织的政治生活搞正常，让每个党员接受党的监督。

改进工作方法。机关党组织要适应机关党的建设新情况，大胆改革过时的旧方法，创造新经验。跳出为活动而活动的窠臼，开拓工作面，从政治上、全局上考虑机关党的建设；走出事务主义圈子，围绕领导机关的中心工作、任务开展组织活动；积极主动向领导反映本单位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和改进意见。总之，机关党组织要从组织形式上、工作职能上、工作方式上来一番改革、改造、改进，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四、清除党内腐败分子 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党内腐败分子是指党内极少数腐化变质、严重败坏党和人民事业的分子。对这些人必须采取坚决清除的方针，发现一个清除一个，以此来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处置不合格党员，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措施。

开展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既不能搞运动，大轰大擂，又要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形成一定的气候。区、县（市）委要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要注意把处置不合格党员与整顿涣散软弱的党组织结合起来，先整顿